

机电工程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实施细则（第二批）

根据兰州理工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第二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兰理工招发〔2026〕4 号）、《兰州理工大学 2026 年第一批博士研究生招生公告》和《兰州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招生简章》的文件要求，机电工程学院 2026 年第二批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如下：

一、招生专业

招生专业：（0802）机械工程。

二、选拔对象和报名条件

（一）硕博连读

满足《兰州理工大学“硕博连读”选拔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修订）》（兰理工发〔2024〕23 号）中的“硕博连读”申请条件，且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申请-考核”制

满足《兰州理工大学“申请-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修订）》（兰理工发〔2024〕24 号）中的“申请-考核”制申请条件，且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三）公开招考

公开招考方式的条件及要求须符合《兰州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招生简章》规定。

三、招生进度及工作安排

(一)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

1. 招生要求根据《兰州理工大学“硕博连读”选拔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修订）》（兰理工发〔2024〕23号）和《兰州理工大学“申请-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修订）》（兰理工发〔2024〕24号）的文件执行。

2. 考生5月7日开始，在中国研招网“博士网报”进行网上报名（<https://yz.chsi.com.cn/>），5月14日截止。

3. 5月14日中午9:00前，考生向拟招生导师提交考生材料。

4. 5月15日上午9:00前，拟招生导师将初审合格考生材料按顺序整理好，同《兰州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拟招收博士初审自评表》（导师写出明确的意见）提交学院（过期不予受理）。

5. 5月17日上午9:00学院进行材料和资格审核，资格审查小组填写《兰州理工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资格和材料审核评分表》，组长写出明确的意见。

审核成绩汇总后，交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审批并网上公示审核通过名单。

6. 5月19日至5月22日学院进行专业综合面试工作（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汇总全校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方式选拔考生的复试结果，经校招生委员会审定同意后，由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对外公示拟录取名单。

(二) 公开招考

1. 学院综合两批次招生拟录取人数，与下达的博士招生指标数进行核对，书面与校招生工作办公室确认公开招考的专业、考试科目和剩余计划数，并及时通过校招生工作办公室网站对社会公布。

没有剩余名额的学科专业，研招网公开招考网报名信息无效，不接受现场确认。

2. 公开招考方式的条件及要求须符合《兰州理工大学2026年博士招生简章》规定。考生5月7日开始，在中国研招网“博士网报”进行网上报名（<https://yz.chsi.com.cn/>），5月14日截止。

3. 招生工作办公室5月23日（上午8:30—11:30）确认公开招考考生的考试科目，5月28、29日考试（暂定，具体以准考证为准）。

4. 公开招考考生5月29日下午学院安排进行线下综合考核（暂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结束后及时将综合考核成绩报学校招生工作办公室。

5. 学院根据考生初试成绩及导师招生指标情况，确定公开招考方式的拟录取名单报学校招生工作办公室。

四、复试内容及录取原则

(一)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

1. 导师初审

网上报名期间，考生按照要求向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提供全部报考材料，由导师（或导师组）根据材料进行初审。

初审的内容主要包括：

- ①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结构；
- ②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
- ③外语应用能力；
- ④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

初审方式、时间节点和要求由导师或导师组依据学院招生文件自行安排和通知。硕博连读考生的科研成果材料（包括学术论文、专利等显示学术能力）或所参与的科研项目及所发挥作用的证明材料，校级以上的证明材料由考生本人的硕士生导师签字确认。

博士生导师除对拟报考考生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外，还应与考生充分沟通攻读博士学位的可能选择，充分研判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鼓励更多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网上报名，参与初审，选用差额方式选拔优质生源，根据综合评价给出初审成绩。

初审成绩为百分制，60分合格，将作为学院综合考核及拟录取的重要参考，审核不合格的考生，不允许进入下一环节。

2. 资格和材料审核

拟招生导师5月15日上午9:00前，将初审合格考生材料按照顺序整理好，同《兰州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拟招收博士初审自评表》（附件4，每生一张）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根据导师提交的材料，学院成立不少于5位专家组成的

资格审查小组（原则上导师须回避），对照《兰州理工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资格和材料审核评分表》分别打分，满分 100 分，汇总后取平均分为该生本环节考核得分，本考核环节为百分制，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如有平行分组须对各组成绩进行规范化处理。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进入下一环节。

资格和材料审核完成后，对涉及报考资格、发表的论文等关键信息须及时通过学院网站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5 月 18 日前，各招生学院将审核成绩汇总后，交学校招生工作办公室审批并网上公示审核通过名单。

3. 学院综合考核面试

5 月 19 日至 5 月 22 日，由学院学科专家小组负责对申请者进行专业考核。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加强对考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同时强化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满分 100 分，本考核环节为百分制，60 分合格，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形式和要求：考核形式为综合面试，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英语水平、专业基础、科研创新能力、综合素质，每个考生考核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主要内容按以下顺序展开：

- ①考生 5 分钟的英文自我介绍；
- ②考生用 10 分钟的 PPT 展示，介绍个人简历及科研成果，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教育和工作履历、从事专业、

硕士课程成绩、外语水平等)、硕士期间开展的科研工作及完成情况、前期工作成果及获奖情况、综合能力和一贯表现、博士期间的学业规划等;

③其余时间,考核小组专家综合考察考生的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综合素质等方面。

④学院综合考核面试成绩=英语水平得分×20%+专业综合能力得分×30%+综合素质得分×50%。

4. 录取原则

①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考生的总成绩(百分制)=导师初审成绩×10%+学院资格和材料审核成绩×20%+学院综合考核面试成绩×70%。

②考生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5月22日下班前报学校招生work办公室。

③学校招生work办公室汇总全校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方式选拔考生的复试结果,经校招生委员会审定同意后,由学校招生work办公室对外公示拟录取名单。

④在确定拟录取后两周内,往届生无法出具将个人档案调入我校的证明函,外校应届生无法提供所在学校就业部门出具毕业时按期将档案调入我校的证明函,视为个人自愿放弃拟录取资格。

(二) 公开招考

1. 初试笔试按照学校要求参加科目考试。
2. 学院综合考核同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内容一致。
3. 校招生委员会根据初试情况,确定公开招考录取分数

线，并及时对社会公布。

4、成绩符合面试要求的同学，通知参加5月29日下午（暂定）的面试工作。

5. 录取原则

①考生的总成绩（百分制）=初试成绩×70%+学院综合考核×30%。

②根据学院导师招生资格、名额分配办法和学院招生指标，对单科成绩合格的考生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公开招考方式的拟录取名单报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备案。其中，高等研究院专项、工业工程与管理单独排序进行拟录取。

五、体检

体检工作入学时进行。

六、报名收费标准

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理顺和调整我省教育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甘发改价格[2023]523号）规定，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和公开招考等入学方式）报名费及复试费共300元/人。公开招考考生5月23日确认考试科目时扫描财务处缴费二维码缴纳，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确认缴费；其他入学方式考生报名成功后缴费，复试时由学院确认缴费。

七、其他事项

（一）此次招生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开展工作，所有环节过期均不予补报。导师应与考生充分沟通攻读博士期间的各种选择及可能，主要针对科研创新能力及按期毕业

率，做出科学研判。

（二）考生现场确认所需材料，详见附件 6。报考信息按照《兰州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相关内容填写。专家推荐书作为存档材料，须专家本人亲笔签名。

考生须以诚信为本，如有弄虚作假、考试违纪等问题，一经查证，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无论在报名、考试、录取、就读期间等任何一个阶段，均立即取消相应资格，并通报考生单位，按照刑法第九条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专项计划单列且优先普通计划完成。国际产学研用专项计划招生工作，严格执行《关于做好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框架下中外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外司欧亚[2022]107 号）文件要求。甘肃高研院专项计划工作，严格执行《兰州理工大学关于“甘肃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管理办法》文件要求。

（四）在职人员报考普通博士计划，录取为非定向的，须持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允许报考和允许录取后脱产学习的证明，否则视为个人放弃拟录取资格。

报考甘肃高研院专项计划的，须签订三方协议，提前统筹做好考生和企业的相关工作。

（五）招生文件中“高水平论文成果一项”是指《兰州理工大学高质量论文和著作认定办法（实行）》（兰理工发[2021]220 号）文件中所述的 A 类成果，且“考生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本人导师（含副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

或通讯作者”。

所有论文成果均为见刊或已公开发表，作为博士研究生录取主要条件的，须以我校图书馆检索证明为依据，博士招生导师首先鉴定判断，写出明确的意见；学院集中资格和材料审核时专家组再次确认，组长写出明确的意见；最后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主任写出明确的意见，书面报校招生work办公室备案。

（六）本次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新生入学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机电工程学院

2026 年 5 月 11 日

附件清单

附件 1. 《兰州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招生简章》

<https://zhaosheng.lut.edu.cn/info/1088/2561.htm>

附件 2. 兰州理工大学 2026 年第二批博士研究生招生公告

<https://zhaosheng.lut.edu.cn/info/1088/2644.htm>

附件 3. 博士招生按照入学方式需要的基础材料清单

附件 4. 兰州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拟招收博士初审自评表（招生博导填写）

附件 5. 兰州理工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资格和材料审核评分表（材料和资格审查小组填写）

附件 6. 2026 博士第二批招生用表

附件 7. “申请-考核”制考生同意拟录取后开学前办理调档手续的便函